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月霜  
電話：06-3901049  
傳真：06-298306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215179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「我們都IN！得分篇」、「錯誤都OUT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以及「投票，我準備好了篇」、「選務便民最貼心篇」及「打擊選務錯假訊息篇」等3支30秒網路影片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：
  - (一) 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  - (二) 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。
- 四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以下雲端連結下載：

(一) 電視廣告：<https://reurl.cc/Mymzap>

(二) 網路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y6bOAE>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